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的 古楼农场设施农业用地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古楼农场设施农业用地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建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9.118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2.72655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 古楼农场设施农业用地辅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建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9.118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2.72655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福建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07月24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